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398)

2012年度股東年會會議資料

茲載列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東年會會議資料」，僅供參閱。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3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楊凱生先生、王麗麗女士及李曉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環揮武先生、汪小亞女士、葛蓉蓉女士、李軍先生、王小嵐先生及姚中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善達先生、黃鋼城先生、M•C•麥卡錫先生、鍾嘉年先生、柯清輝先生及洪永淼先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東年會會議資料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會議日程

會議召開時間： 2013年6月7日9點30分

會議召開地點： 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大禮堂

召集人：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現場會議日程：

- 一、 宣佈會議開始
- 二、 宣讀會議須知
- 三、 推選計票人、監票人
- 四、 宣佈擬審議事項
- 五、 問答環節
- 六、 宣佈出席會議股東的人數、代表股份數，填寫表決票
- 七、 休會，統計表決結果
- 八、 宣佈表決結果
- 九、 宣佈會議決議
- 十、 律師宣讀法律意見書
- 十一、 宣佈會議結束

文件目錄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5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13
關於2012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	21
關於201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26
關於聘請201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27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2年度述職報告》的匯報.....	33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2012年度執行情況的匯報	40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東年會會議資料之一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各位股東：

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我行董事會2012年工作情況，我們研究撰寫了《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並經本行2013年3月26日-27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現提請股東大會對《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進行審議。

附件：《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議案提請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附件：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2年是「十二五」時期承前啓後的重要一年，也是中國工商銀行股改後第三個三年規劃的啓動之年。一年來，工商銀行在複雜嚴峻的形勢下經營發展呈現穩中有進的良好態勢，實現了自身健康可持續發展，資本、資產、質量、效益、市值、客戶存款等指標居於全球金融同業領先地位。經審計，2012年本行集團實現稅後利潤2,386.91億元（國際會計準則，下同），增長14.5%；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1.45%，加權平均權益回報率為23.02%；不良貸款比例為0.85%，撥備覆蓋率達295.55%；資本充足率和核心資本充足率分別達到13.66%和10.62%。

2012年，董事會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公司章程，以可持續的公司價值增長為目標，堅持民主、科學、高效決策，倡導依法合規、穩健經營，促進全行深化改革創新，加強集團治理，全力推動新資本協議的全面實施，不斷提高風險管理水平，持續提高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水平，圓滿完成了全年各項工作任務。全年董事會共召集股東大會3次，審議通過議案14項，並向股東大會進行了2項專題匯報；召開董事會會議14次，審議通過議案62項，聽取匯報20項。現將董事會2012年主要工作情況匯報如下：

一、加強形勢研判和戰略謀劃，深化改革創新，可持續發展能力進一步增強

（一）研究制定全行2012–2014年發展戰略規劃，推進經營轉型和科學發展

2012年，董事會認真研判並適應新形勢、新任務和新要求，通過召開專門的戰略研討會以及董事會會議研究確定本行2012–2014年發展戰略規劃。就未來三年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和競爭態勢，以及本行下一步經營發展的戰略目標、機構佈局和改革模式、集團化資源配置和整合等問題進行深入分析與討論，確定了加強資本管理和風險防控，加快推進結構調整與經營轉型，深化體制機制改革，加強業務、產品、科技與管理創新，推進國際化和綜合化經營，打造人才和企業文化新的競爭優勢等戰略。審議通過三年規劃後，董事會密切關注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的變化，密切關注各項戰略、規劃、決策的實施情況，通過聽取管理層的年度經營計劃、各季度和半年度經營情況等各項匯報，調研全行改革發展的重要問題，促進了本行穩健經營和健康發展。

（二）加快轉變發展方式，增強發展的穩健性、協調性和可持續性

2012年，董事會堅持科學發展，認真貫徹國家的戰略佈署和金融監管要求，準確把握外部形勢，研究審定並督促落實年度經營計劃，科學制定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和利潤分配方案，確保全年各項主要目標任務圓滿完成，實現了經營效益和股東

價值的持續增長。推進全行信貸戰略與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相銜接，加大信貸結構調整力度，確保本行有力支持符合國家經濟結構調整方向的先進製造業、現代服務業、文化產業和戰略性新興產業的發展，新增貸款佔公司貸款增量的103%；推廣企業供應鏈融資業務，推動對中小(微)企業的金融服務，中小(微)企業新增貸款佔公司貸款增量的89%，在更好服務於經濟發展的同時改善了信貸經營質態，實現大中小優質客戶均衡發展。推動在規範創新的基礎上大力發展中間業務。同時，前瞻性地將資本佔用少、附加價值高、客戶需求大的金融資產服務業務作為經營轉型的重點，推進中間業務健康合規發展。

(三) 積極穩妥推進集團整體戰略，國際化綜合化發展邁出新步伐

2012年，董事會審慎判斷國際經濟金融形勢，把握市場機遇，積極穩妥推進本行國際化綜合化發展，審議通過了2012-2014年境外三年發展規劃。在全球服務網絡基本建成基礎上，持續完善境外機構網絡佈局，支持新加坡分行申請特許全面銀行牌照，在新西蘭設立機構，向工銀亞洲增資，進一步提升了境外機構的本土化經營水平。完成美國東亞銀行80%股權收購，實現中資銀行首次在美國收購銀行控股權；完成阿根廷標準銀行80%股權收購，成為首家在境外控股收購當地主流商業銀行的中資銀行，全行境外網絡擴展至39個國家和地區的383家機構。同時，通過強化境內外聯動、信息系統全球一體化延伸，推進全球產品線向縱深發展。2012年，本行境外機構(含境外分行、境外子公司及對標準銀行投資)總資產和利潤增幅分別達30.5%和21.8%，跨境人民幣業務量逾1.5萬億元，國際結算量接近2萬億美元，躋身全球領先國際結算銀行之列。支持管理層完成了工銀安盛人壽保險公司的收購工作，豐富和完善了綜合化服務體系，各子公司對集團的盈利貢獻和戰略協同作用日益提升。

(四) 支持改革創新，經營活力和發展動力持續增強

董事會高度重視強化集團治理和內部管理，以確保集團治理的全面性、一致性和有效性，打造戰略統一、運作高效、管控有力、服務協同的「ONE ICBC」。董事會堅持「科技引領」戰略，通過科技發展推動機制變革、創新轉型和管理提升。2012年，董事會加大對境外機構科技支持力度，境外機構業務綜合處理系統(FOVA)覆蓋至36家境外機構。加大對科技災備體系建設投入，建設具有國際先進水平的集約化信息技術平台，進一步鞏固了在國內同業中科技發展優勢。在董事會的積極支持下，總行機構改革進一步深化，全行初步建立了全新的網點業務處理流程和運營模式，多措並舉提升了服務質量和效率。

(五) 推進人力資源和企業文化建設，發揮其在全行改革發展中的引領保障作用

根據全行戰略轉型和業務發展需要，董事會認真研究審定年度用工計劃，合理控制員工總量，加大對重點區域和新興業務領域的人力資源投入力度，同時強化人力成本約束，提高了人力資源配置的有效性和針對性。關注本行的人才隊伍和企業文化建設，敦促管理層認真做好適應未來發展的人力資源儲備，落實人才發展戰略，提升人力資源配置精細化水平，加強國際化人才隊伍建設和市場化選人用人力度。積極促進企業文化建設，有效地發揮了企業文化引導風尚、教育員工、推動發展的重要作用。

二、不斷完善公司治理，適應集團國際化、綜合化發展趨勢

2012年，董事會積極適應金融監管改革和全行國際化、綜合化發展的實際情況，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加強集團公司治理基礎建設，努力提升本行公司治理的美譽度和影響力。

（一）依法合規，做好董事換屆選舉工作

2012年，董事會嚴格遵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遴選具有國際視野及專業資質的董事人選，及時召集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履行董事換屆選舉工作的公司治理程序，順利完成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選任及連任工作，保持了本行董事會的獨立性和專業性。同時，根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職能，將具有相應專長的董事配置在相關的專門委員會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結構進一步優化，有力支持了董事會各項工作的順利進行。

（二）遵照監管要求，持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按照新近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本着「從新、從嚴」的原則，完善了相關治理規則和決策程序，「決策科學、監督有效、運行穩健」的公司治理機制得以不斷健全。2012年，本行修訂了公司章程，將關於現金分紅的最新監管要求寫入公司章程，在可比同業中起到示範作用。進一步完善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等公司治理基本制度，積極落實了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職責新要求。

（三）積極探索，加強集團公司治理建設

2012年，本行進一步加強集團公司治理基礎建設，董事會審議通過《併表管理制度》，進一步完善了集團併表管理制度體系，健全了集團併表管理工作機制，建立併表管理工作聯席會議平台，實施定期審查及評價機制，確保集團風險、財務和資本等得到全面管控。積極探索和完善子公司治理架構及制度，督促完善覆蓋集團的授權管理、風險管理、信息披露等公司治理機制，在協調子公司遵循所在地監管要求及治理規範，強化對子公司治理健全性的監督，確保子公司有效貫徹全行整體戰略意圖等方面進行了前瞻性探索與研究。

（四）加強交流，提升本行公司治理的美譽度和影響力

在董事會的支持推動下，本行積極參與境內外公司治理交流活動，公司治理建設獲得監管機構、資本市場和社會公眾的好評。2012年，本行榮獲香港上市公司商會「2012年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南開大學2012年度「中國最佳上市公司治理獎」等31項境內外公司治理重要獎項。本行姜建清董事長當選為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副會長，並應邀在由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主辦的2012年中國上市公司企業治理論壇上，作為開幕式唯一特邀主題演講嘉賓發表了題為「穩健有效的公司治理是上市公司健康發展的基石」的演講。本行還應

邀協助瑞士洛桑商學院開發並完成本行股改上市案例——《中國工商銀行：西方可借鑒的東方治理經驗》，深入討論中國大型商業銀行公司治理並運用於全球頂級商學院MBA教學，有力促進了東西方在現代公司治理領域的交流。

三、積極推進新資本協議實施，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強化內部控制與審計監督

（一）加強資本管理，積極推進新資本協議實施

2012年，根據新的監管框架，結合本行業務發展需要，董事會研究制定了本行2012–2014年資本規劃，進一步加強對集團各機構和各項經營管理活動的資本約束，成為國內首家根據新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編製資本規劃的商業銀行。認真研究和學習新資本協議的有關要求，先後審議通過《資本充足率達標規劃》《資本管理辦法三大支柱達標和實施規劃》《新資本協議第三支柱報告披露方案》《向銀監會申請實施資本管理高級方法》等議案，統籌推進了本行實施新資本協議相關工作。

（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適應集團化發展需要

2012年，董事會在完善制度、健全機制的基礎上，進一步提升集團的全面風險管理水平。董事會研究制定了《2012–2014年風險管理規劃》，明確了今後三年風險管理工作的重點和要求。審議通過《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壓力測試管理規定》《操作風險管理規定》《2012年度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及流動性風險應急計劃》《業務連續性管理辦法》《2012年度國別風險集中度限額》等一系列制度，拓展了風險管理的廣度和深度，完善覆蓋境內外機構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建設。

（三）主動適應形勢變化，強化重點領域的風險防控

2012年，董事會持續關注複雜經營環境下各類風險的演化，定期聽取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及時掌握本行整體風險管理狀況。專題研究關於貸款增長及信貸資產質量情況的匯報，敦促管理層加強貸款集中度管理，密切關注房地產等行業貸款的風險防範。重視內外部因素交織產生的風險暴露，積極支持管理層加強對案件易發領域、違規多發環節的檢查整治，努力遏制非法融資等外部風險的傳導，保持了各類案件低發態勢。

（四）強化內部控制與審計監督，經受了嚴峻複雜環境的考驗

2012年，董事會認真完成了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和審計工作，研究制定了《內部控制基本規定》和《合規管理基本規定》，編製《2012–2014年內部控制體系建設規劃》，並有針對性地提出管理策略和建議，進一步加強了內部控制和合規管理制度體系建設。充分發揮審計監督職能，認真研究2012–2014年內部審計規劃，審定2012年內部審計工作計劃，有效實施了以風險為導向、以增值為目標的內部審計活動。定期聽取外部審計師的報告和管理建議，監督評價外部審計的專業服務，外部審計工作質量進一步提高。依法合規，高效推進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的選聘工作，實現了外部審計工作的平穩過渡。

（五）深入推進精細化管理，持續提高關聯交易管理水平

2012年，董事會通過現場聽取匯報、專題座談調研、審閱報告材料等多種方式，進一步加強對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的監督和指導，不斷完善關聯交易管理機制，指導開展集團關聯交易專項審計，敦促管理層持續完善關聯交易統計和備案工作，支持推進關聯交易的精細化管理和信息化進程，積極防控關聯交易風險，切實加強了國際化、綜合化格局下本行對關聯交易風險的識別和控制水平。

四、持續提高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水平，市場形象和品牌價值得到進一步提升

2012年，董事會積極探索信息披露完善路徑，持續提高公司透明度，創新投資者關係管理形式，完善社會責任管理機制，樹立本行「負責任大行」形象。2012年，本行榮獲香港會計師公會「最佳企業管治資料披露大獎—H股板塊白金獎」、上海證券交易所「2012年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獎」、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優秀企業管治資料披露獎」、中國銀行業協會等機構評出的年度「最具社會責任金融機構」、「最佳公益慈善貢獻獎」、「最具責任感企業」等多個境內外獎項，並在國內商業銀行中率先加入聯合國「全球契約」。

（一）深入推進信息披露工作，持續提升透明度

2012年，董事會嚴格依據境內外有關監管制度認真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按照銀監會要求，及時制定《資本管理辦法三大支柱達標和實施規劃》及《新資本協議第三支柱定期披露方案》，成為境內首批按照新資本協議要求制定第三支柱披露方案的銀行。在依法合規做好強制性信息披露的基礎上，堅持以投資者需求為導向，持續拓展本行國際化、綜合化進展等自願性信息披露的廣度和深度，不斷提升公司透明度。加強內幕信息管理，落實監管要求，修訂了《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紮實開展內幕交易防控教育，認真做好信息知情人備案和內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控內幕交易，切實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

（二）創新投資者關係管理，鞏固全球市值第一銀行領先地位

2012年，在董事會的支持下，本行舉辦了一系列業績推介會、境內外路演、反向路演，組織參加大型投資論壇等形式多樣的活動，積極做好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向全球投資者全面深入展示了本行領先可比同業的經營管理品質與可持續發展前景，進一步增強本行的品牌價值，堅定了資本市場投資信心。豐富投資者關係工作內容，改善了投資者服務體驗。完善投資者關係管理重大突發事件應急機制，保障本行股價總體穩定運行。深入資本市場研究，不斷增強投資者關係管理的主動性。

(三) 完善社會責任管理機制，加強對外交流宣傳，樹立本行「負責任大行」形象

鼓勵研究借鑒社會責任國際標準和準則，制定並發佈本行年度社會責任報告，支持管理層加強對外宣傳交流，準確詮釋本行的公司價值觀和社會責任理念，展現了本行促進實體經濟平穩健康發展、推廣創新綠色金融服務、回報社會、以人為本等亮點，維護銀行業正面形象。2012年，本行先後榮獲中國銀行業協會、聯合國全球契約中國網絡、人民網等機構評出的年度「最具社會責任金融機構」、「社會責任管理最佳實踐獎」、「人民社會責任獎」等多個獎項，並再次入選香港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成份股。

五、切實發揮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職能作用，支持董事會科學、高效決策

2012年，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嚴格按照職能劃分，在各自職責權限範圍內，突出專業特點，發揮專門作用。全年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會議36次，審議通過議案47項，聽取匯報26項。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依託專門委員會工作組機制平台，加強與管理層及相關專業部門的溝通和聯繫，圍繞本行中長期發展規劃、審計監督、風險控制、董事提名和薪酬管理等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和建議，形成了董事會科學決策的支撐體系，促進公司治理的完善和經營業績的提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共召開會議6次，審議了2011年度財務決算方案、2012-2014年發展戰略規劃等5項議案，聽取了5項匯報。戰略委員會在推進三年發展戰略規劃制定及實施，研究三年資本規劃、研究推進本行國際化和綜合化的重大戰略性問題等方面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提供了支持。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共召開會議9次，定期審閱本行的財務報告，組織開展了集團201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工作，監督外部審計師的工作。全年審議通過了2011年度報告、201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12年內部審計計劃、新資本協議第三支柱報告披露方案、聘請201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等14項議案，聽取了內部審計局定期工作報告、外部審計師管理建議書等11項匯報。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共召開會議5次，審議了調整部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建議董事會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建議董事會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等7項議案。按照職責要求，結合本行發展戰略，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評估了本行董事會的架構，將相關情況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了繼續探索和完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人才庫建設等建議，充分發揮了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決策的支持和輔助作用。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共召開會議2次。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結合全行戰略發展規劃、年度經營計劃等情況，審議通過了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2011年度薪酬清算方案及2012年度業績考核方案等3項議案。根據監管機構及本行董事履職評價的有關規定，組織開展了2011年度董事會對董事的履職評價工作。薪酬委員會提出薪酬體制應該更加具有激勵性，從而更好地吸引、留住人才，更好地保障本行的未來發展和國際化戰略的實施。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會議7次，審議了本行2012–2014年風險管理規劃、資本管理辦法三大支柱達標和實施規劃等11項議案，定期聽取了本行風險管理情況的匯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就本行積極推進實施新資本協議、加強全面風險管理等工作提出了建設性意見。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會議7次，審議了關於確認本行關聯方等7項議案，聽取了2011年本行關聯方確認情況的匯報等2項匯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接受和審閱關聯交易統計和備案信息，推進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優化及與相關業務系統的對接開發工作，並就強化關聯方和關聯交易日常管理等工作提出了建設性意見。

六、各位董事勤勉履行職責，進一步加強了董事會自身建設

2012年，各位董事從提高全行核心競爭力、提升公司價值和股東回報等角度出發，在堅持原則和獨立表達意見的基礎上，圍繞本行中長期戰略發展規劃、年度經營計劃、利潤分配、新資本協議實施等重大事項，勤勉忠實地履行職責，充分發表意見和建議，依法行使權利，確保本行的相關決策符合國家法律、法規、規章以及監管要求。

董事會閉會期間，各位董事根據董事會工作需要，結合經濟金融發展態勢及本行經營管理工作重點，先後圍繞金融監管變革、商業銀行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全面風險管理、薪酬管理、國際化發展戰略及境外機構經營發展情況等主題，赴總行業務部室和境內外分支機構深入開展了調研考察工作，研究撰寫了多份專題調研報告，提出了許多有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高級管理層高度重視這些意見建議，並要求相關部門認真研究落實，有效增進了董事會與高管層之間的溝通和交流。同時，董事會在2012年加大了培訓投入力度，各位董事認真參加行內外各項培訓，包括新任董事入職培訓，監管機構董事培訓以及關於《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等專題培訓，並通過與本行管理層、專業部門座談，研讀行內外業務材料及參閱報告，參加學術交流活動等形式，從不同角度、以不同方式掌握相關知識與技能，履職能力持續提升。

2013年，機遇與挑戰並存。董事會將深入學習貫徹國家有關經濟金融工作的要求，牢牢把握穩中求進的總基調，認真研究分析當前形勢，在深化改革創新中加快轉變發展方式，增強發展的穩健性、協調性和可持續性，完善集團公司治理，不斷加強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進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水平，沿着科學發展的道路，奮力開創國際一流現代金融企業建設的新局面。

特此報告。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東年會會議資料之二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各位股東：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我們研究起草了《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並已經本行2013年3月25日、27日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現提請股東大會對《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進行審議。

附件：《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議案提請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附件：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各位股東：

2012年，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深入開展履職、財務、風險和內部控制等方面的監督工作，進一步加強自身建設和完善工作機制，圓滿完成了各項工作任務。現將主要情況報告如下：

一、監事會召開會議情況

2012年，監事會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認真召開監事會會議，深入研究審議重要事項，全年共召開7次會議，審議通過了19項議案，聽取23項匯報。監事會會議審議、聽取匯報具體事項詳見下表：

2012監事會會議情況表

日期	議題
2月21日	關於2011年度監事會工作總結的匯報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的議案
	關於《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11年度履職評價實施方案》的議案
	關於《監事會對監事2011年度履職評價實施方案》的議案
3月28-29日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監事會監督報告》的議案
	關於2012年度監事會監督檢查實施方案的匯報
	關於《2011年度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情況報告》的議案
	關於《2011年度監事履職評價情況報告》的議案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情況的匯報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關於銀監會併表管理檢查及我行整改情況的報告
	關於2011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關於2011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
	關於201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關於聘請201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
	關於提名董娟女士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關於提名孟焰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日期	議題
4月27日	關於落實2012年3月28日至29日監事會會議有關情況的匯報
	關於2012年第一季度經營情況的匯報
	關於2012年第一季度報告編製情況的匯報
	關於2012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關於我行全面風險管理情況的匯報
	關於2012年第一季度監督情況的匯報
6月29日	關於我行境外機構資產管理和經營情況的匯報
	關於我行規範運作自查自糾工作情況的匯報
	關於落實2011年度監事會監督報告情況的匯報
	關於我行2011年度信息科技系統建設和風險管理情況的匯報
8月30日	關於2012年上半年經營情況的匯報
	關於2012年半年度報告及摘要編製工作的匯報
	關於2012年半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關於聘請201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關於2012年上半年監督情況的匯報
	關於內部審計工作情況的匯報
	關於內部控制檢查情況的匯報
9月25日	關於我行資產負債管理有關情況的匯報
	關於我行金融市場業務有關情況的匯報
10月30日	關於2012年三季度經營情況的匯報
	關於2012年第三季度報告編製情況的匯報
	關於2012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關於2012年第三季度監督情況的匯報

2012年，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召開5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012年度監事會監督檢查實施方案等12項議案，聽取了定期監督情況等4項工作匯報。

監事會和監督委員會會議的召開和議事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二、監事會監督工作情況

（一）履職監督情況

2012年，監事會以日常監督和年度履職評價相結合，認真做好履職監督工作。

一是紮實開展日常履職監督工作。監事會通過列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調閱會議記錄和決議，重點監督董事會及其成員在本行發展戰略的制訂和形成過程中的履職情況、本行重大經營決策事項的決策程序和行為，持續監督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執行股東大會決議、依法行使職權和履行義務等情況，以及在改善公司治理、戰

略管理、資本管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方面採取措施情況。通過列席高級管理層會議、查閱高級管理層簽批事項、聽取監督情況匯報和現場調研等方式，加強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具體落實董事會決策、監事會決議和監管意見情況的監督，包括國際化綜合化戰略的執行情況、經營轉型和信貸結構調整的進展情況、各類風險管理情況等。

二是深入開展年度履職評價工作。根據履職評價規則，監事會制訂並組織實施了《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11年度履職評價實施方案》。在日常監督的基礎上，監事會成員與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部分重要部門負責人進行了逐一訪談，審閱了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履職報告、董事會對董事的履職評價報告，組織了履職情況的測評工作，經監事會評議，形成了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監督評價意見。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了履職評價情況，向銀監會報送了關於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情況的報告。

在履職監督過程中，監事會注重加強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溝通交流，進一步把履職監督效果落到實處。監事長代表監事會在董事會會議上通報了2011年度監督報告，報告全面概括了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全行財務活動、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的監督情況和總體評價，對董事會運作、集團化管理、海外業務發展、風險內控管理、規範經營與客戶服務等方面需要關注的問題進行了分析，有針對性地提出了意見與建議。本行認真落實整改，取得了較好的效果。監事會通過與新任董事座談、編發《監事會工作要情》等形式，及時溝通監事會工作情況和有關監督意見。

監事會通過不斷深化履職監督與評價工作，對促進本行完善公司治理機制、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提高運作效率等發揮了積極作用。

監事會對董事會及董事2012年度履職評價結果：

2012年，本行董事會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認真貫徹國家經濟金融方針政策和監管要求，規範運作、科學決策、勤勉履職，謀劃戰略佈局，推進轉型發展，深化改革創新，完善集團公司治理，強化風險管理和資本管理，為本行實現健康可持續發展發揮了重要作用。

2012年，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嚴格遵守各項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發揮專業優勢，在本行發展戰略、企業併購、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審計監督、關聯交易、外部審計師選聘、國際監管、董事遴選、人才培養和薪酬管理等方面建言獻策，為董事會科學、高效決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2012年，董事會成員能夠自覺遵守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誠實守信、勤勉履職，積極維護公司、股東、員工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在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利，充分發揮自身特長，獨立客觀發表意見，自覺接受監督。根據有關辦法和評價規則，經監事會評議，姜建清、楊凱生、王麗麗、李曉鵬、環揮武、汪小亞、葛蓉蓉、李軍、王小嵐、姚中利、許善達、黃鋼城、麥卡錫、鍾嘉年、柯清輝、洪永淼等16位董事2012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二）財務監督情況

2012年，監事會深入開展財務監督工作，促進全行不斷提高財務管理水平。

一是認真審核定期報告，有效監督信息披露。2012年，監事會先後12次聽取經營情況、定期報告及編製、財務報告審計等情況的匯報，深入了解財務併表管理的完整性和有效性、重要財務數據變化及原因、衍生產品業務的交易和管理、結構性存款估值差異、資金交易價格驗證、中間業務收入核算等情況，提高了監事會對本行定期報告的審議質量。

二是加強日常財務監測和專項調查。監事會深入分析全行財務運行中出現的新情況、新問題，持續關注監管新要求，加強對重大財務決策和執行情況，財務預決算和利潤分配方案合規性的監督。定期分析全行財務數據變化情況，定期審閱總行財審會會議紀要，抽查了總行2012年度重要財務會計事項，開展了貸款利息、衍生產品和同業代付業務會計核算、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匯總情況的專項調查。

三是加強對外部審計的監督。監事會注重加強對本行外部審計師工作質量的監督，多次聽取外部審計師的工作匯報，對審計方案提出意見，要求外部審計師擴大審計實質性測試的覆蓋面，加強對資產質量、理財業務、內部交易管理、境外債券管理等情況的審計。

四是整合利用財務監督資源。監事會認真研究內部審計、監察、財務會計、運行管理等部門有關財務檢查和調查情況的報告，要求監事會辦公室就檢查發現的問題與總行職能部門、有關分行和審計師進行溝通，並及時跟蹤整改情況，擴大了監事會的監督視野，提高了財務監督的整體效果。

通過財務監督工作，不僅為監事會審核定期報告，發表獨立意見，保證本行對外披露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奠定了基礎，也對本行加強財務管理和會計核算，提高經營效益起到了積極的作用。

（三）風險管理監督情況

2012年，在複雜多變的經濟金融形勢下，監事會高度重視全行業務管理、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情況，定期分析國家宏觀經濟金融政策和監管要求的新變化及其影響，關注全行發展戰略推進過程中出現的新情況和新問題，先後13次聽取關於全面風險管理、資產負債管理、金融市場業務、境外機構資產管理和經營、信息科技系統建設和風險管理，以及有關監督審計情況的匯報，就有關問題提出意見和建議。

監事會成員先後赴20餘家境內外分支機構進行工作調研，深入了解本行經營轉型和信貸結構調整、風險管理以及國際化綜合化戰略實施等情況。在境內分支機構的調研中，監事會關注本行經營發展過程中面臨的各類風險情況，就當地經濟金融形勢、業務發展、

政府融資平台貸款、房地產貸款、中小企業貸款及貸款質量、表外業務管理等情況進行了深入了解，建議分支機構要加強對宏觀經濟及企業運行情況的分析，認真貫徹國家宏觀調控和總行信貸政策，注意把握信貸投向，切實支持實體經濟發展，不斷提高金融創新和服務能力，強化貸後管理，有效防範風險隱患。

開展風險管理專題調研。一是開展境外機構管理與運營情況專項調研。監事會深入了解分析境外機構的發展戰略、經營狀況、業務發展、資本管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信息系統等情況，提出了進一步完善國際化發展模式，完善境外機構資本補充機制，加快業務調整和經營轉型，加強內外聯動和部門協調，建立合理分配利益機制，加強外匯資金、債券、風險敞口的集團統一管理，提高風險防控能力，加快本地化業務發展，加強文化融合和培養國際化人才等建議。二是開展風險限額管理專項調研。監事會研究分析了風險限額在本行風險管理中的運用情況，提出了加快構建涵蓋各類風險限額管理體系，完善限額管理制度，建立全行統一的風險限額信息系統和完善各類風險超限額快速處理機制等意見和建議。

監事會在風險管理方面的監督意見和建議得到管理層的高度重視，積極採取措施加強整改，有效促進了本行防範金融風險。

（四）內部控制監督情況

2012年，監事會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要求，加強對集團內部控制情況的監督，系統了解本行公司治理、制度體系、合規文化、監督機制、IT系統控制、關聯交易管理等情況，定期審閱關聯交易報表，專項聽取內部控制檢查和內部控制審計情況的匯報，開展了專題調研，提出了加強制度梳理和完善新業務制度，建立規範制度體系，推進合規文化建設，強化制度執行力，提高監督合力，提高監督效果等工作建議。

開展規範運作自查自糾工作。2012年，監事會根據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對本行公司治理制度建設、經營決策及業務執行等方面的規範運作情況進行了認真梳理，深入細緻地開展了規範運作自查自糾工作。通過自查和複查，形成了數百份工作底稿，及時向監管部門報送了自查工作報告，對促進本行自覺承擔起完善公司治理、持續信息披露、積極回報股東等責任和義務，不斷增強自我糾察意識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起到了重要作用。

加強對內部審計工作的指導。監事會多次聽取內部審計部門的匯報，定期審閱內部審計情況專報，對年度審計計劃提出意見。監事會關注審計發現問題的深層次原因，指導內部審計部門進一步加強重要業務領域和新興業務領域的監督，有針對性地開展審計工作。

通過內部控制監督和檢查，有效促進了全行進一步提高風險管理和內控水平以及各項業務的健康發展。

三、監事會自身建設及監事履職情況

2012年，監事會進一步加強自身建設，完成了部分職工監事和外部監事選任工作，組織監事參加了《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打擊證券期貨犯罪兩個司法文件」等內容的學習和培訓以及證券監管部門舉辦的年度培訓班，履職能力進一步提高。

2012年，監事會不斷完善工作機制，加強工作實踐的總結，積極探索適合大型銀行監事會的運作模式，全體成員積極參加會議，認真審議議案，獨立、客觀發表意見，有效履行監督職責。監事會成員全年參加會議情況見下表：

2012年監事會成員參加會議情況表

姓名／職務	股東大會	監事會	監事會 監督委員會
趙林監事長	3	7	5
王熾曦監事	3	7	5
董娟監事	2	7	5
孟焰監事	2	7	5
張煒監事	3	7	5
朱立飛監事	3	7	5
李明天監事	1	3	2

註：2012年7月24日，李明天先生當選為我行職工代表監事。

根據監管要求，監事會組織開展了2012年度監事履職評價工作。監事會認為，本行監事會成員能夠認真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行章程規定的監事職責與義務，恪盡職守、勤勉盡責、廉潔自律，積極發揮各自專業特長，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積極努力工作，切實維護公司、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在本行公司治理建設、發展戰略制定、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方面發揮了積極作用。根據有關評價規則，經監事會評議，趙林、王熾曦、董娟、孟焰、張煒、朱立飛、李明天等7位監事的2012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四、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堅持依法合規經營，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成員認真履行職責。未發現其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二)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本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地反映了本行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募集資金使用與本行募集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一致。

(四) 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報告期內，未發現本行收購、出售資產中有內幕交易、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本行資產流失的行為。

(五)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關聯交易符合商業原則，未發現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關聯交易審議、表決、披露、履行等情況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六)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沒有異議。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決議。

(七) 董事會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監事會對董事會201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進行了審議，監事會對此報告沒有異議。

(八) 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實施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按照監管政策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認真執行各項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報告期內所披露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除以上披露事項外，監事會對報告期內其他監督事項無異議。

特此報告。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東年會會議資料之三

關於2012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

各位股東：

現將2012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如下：

一、總體經營效益情況

2012年，面對經濟增速放緩、利率市場化進程加快以及金融監管改革等嚴峻複雜形勢，我行堅持「穩中求進」的總基調，通過加快經營轉型，深化改革創新，持續提升服務水平，經營呈現穩中有進的良好態勢。

集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同）實現淨利潤2,386.91億元，同比增加302.46億元，增長14.5%，其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2,385.32億元，同比增加302.67億元，增長14.5%。實現基本每股收益0.68元，同比增加0.08元；加權平均權益回報率為23.02%；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1.45%。

2012年末，不良貸款餘額為745.75億元，較年初增加15.64億元；不良貸款率為0.85%，較年初下降0.09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為295.55%，較年初提高28.63個百分點；貸款撥備率為2.50%，與2011年持平。資本充足率為13.66%，核心資本充足率為10.62%。

主要經營效益情況見下表：

表一 主要經營效益情況表

項目	2012年	2011年
1. 盈利能力		
1.1 淨利潤(億元)	2,386.91	2,084.45
其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億元)	2,385.32	2,082.65
1.2 加權平均權益回報率	23.02%	23.44%
1.3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1.45%	1.44%
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8	0.60
2. 收益結構		
2.1 淨利息收益率(NIM)	2.66%	2.61%
2.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比營業收入	20.02%	21.58%
2.2.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增長率	4.4%	39.4%
2.3 成本收入比(不含營業税金及附加)	29.24%	29.91%
3. 資產質量		
3.1 不良貸款餘額(億元)	745.75	730.11
3.2 不良貸款率	0.85%	0.94%
3.3 撥備覆蓋率	295.55%	266.92%
3.4 貸款撥備率	2.50%	2.50%
4. 資本充足率		
4.1 資本充足率	13.66%	13.17%
4.2 核心資本充足率	10.62%	10.07%

二、主要收支情況

(一) 營業收入。全行實現營業收入5,297.20億元，同比增加591.19億元，增長12.6%。

- 1、利息淨收入。**我行繼續加強資產負債管理，合理把握信貸投放總量和節奏，積極調整信貸結構，適時調整投資策略，優化投資組合結構。實現利息淨收入4,178.28億元，同比增加550.64億元，增長15.2%。
- 2、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我行積極應對市場環境、監管要求和客戶需求變化，加大中間業務轉型發展力度，推動產品與服務創新，切實維護消費者權益，着力發展金融資產服務業務，積極拓展技術含量高、能為客戶增值的服務領域，推進中間業務合規健康發展。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達到1,158.81億元，同比增加68.04億元，增長6.2%；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比20.02%。
- 3、其他非利息收益。**實現其他非利息收益58.28億元，同比減少4.59億元，同比下降7.3%。其中，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負債淨損

失增加48.43億元，主要是由於向客戶兌付的結構性存款支出增加。其他營業淨收入增加39.29億元，主要是匯兌及匯率產品淨收益增加26.95億元所致。

(二) 營業費用。本行實行嚴格的成本管理與控制。營業費用1,899.40億元，同比增加203.27億元，增長12.0%。其中：業務及管理費用1,548.74億元，同比增加141.36億元，增長10.0%，員工費用中包含提取內退員工費用20億元；營業税金及附加350.66億元，同比增加61.91億元，增長21.4%。成本收入比(不含税金及附加)為29.24%，同比下降0.67個百分點。

表二 營業費用增長情況表

單位：億元

項目	2012年			2011年
		同比增減	同比增幅	
營業費用	1,899.40	203.27	12.0%	1,696.13
1. 業務及管理費	1,548.74	141.36	10.0%	1,407.38
(1)員工費用	962.40	83.59	9.5%	878.81
其中：工資及獎金	632.56	53.13	9.2%	579.43
(2)經營費用	586.34	57.77	10.9%	528.57
2. 營業税金及附加	350.66	61.91	21.4%	288.75

註：2012年，如不含新增併表機構(工銀安盛、工銀美國、阿根廷標準銀行)的工資及獎金列支金額為629.81億元，增長8.69%，控制在淨利潤增幅的60%以內。

(三) 資產減值損失。計提各類資產減值損失337.45億元，同比增加26.24億元，增長8.4%。

1、貸款減值損失。在保證貸款質量穩定的同時，我行始終堅持穩健的撥備提取政策，抵禦風險能力不斷增強。計提貸款減值損失325.72億元，同比增加7.40億元，增長2.3%。

2、其他資產減值損失。計提其他資產減值損失11.73億元。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提6.07億元，其他資產計提4.99億元。

(四) 所得稅費用。所得稅費用699.96億元，同比增加61.30億元，增長9.6%。實際稅率22.7%，低於法定稅率，主要是持有的中國國債利息收入為免稅收益。

表三 主要財務收支情況表

單位：億元

項目	2012年			2011年
		同比增減	同比增幅	
營業收入	5,297.20	591.19	12.6%	4,706.01
利息淨收入	4,178.28	550.64	15.2%	3,627.6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060.64	45.14	4.4%	1,015.50
其他非利息收益	58.28	-4.59	-7.3%	62.87
減：營業費用	1,899.40	203.27	12.0%	1,696.13
減：資產減值損失	337.45	26.24	8.4%	311.21
加：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26.52	2.08	8.5%	24.44
稅前利潤	3,086.87	363.76	13.4%	2,723.11
減：所得稅費用	699.96	61.30	9.6%	638.66
淨利潤	2,386.91	302.46	14.5%	2,084.4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2,385.32	302.67	14.5%	2,082.65
少數股東	1.59	-0.21	-11.7%	1.80

三、主要資產負債情況

(一) 貸款。我行根據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和金融監管要求，結合實體經濟發展需要，合理把握信貸投放總量和節奏的，深化信貸結構調整，優化信貸資源配置；積極支持先進製造業、現代服務業、文化產業和戰略性新興產業的發展，持續改善對中小微企業的金融服務，加大對貿易融資及個人合理信貸需求的支持力度。2012年末，我行各項貸款88,036.9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0,147.95億元，增長13.0%。其中，境內分行人民幣貸款78,907.79億元，增長12.3%。

(二) 客戶存款。我行充分發揮金融服務綜合優勢，通過強化整體聯動增強存款市場競爭力，積極拓展新市場新客戶，存款業務持續穩定增長。2012年末，客戶存款餘額136,429.1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3,816.91億元，增長11.3%。

表四 主要資產負債情況表

單位：億元

項目	2012年			2011年
		同比增減	同比增幅	
1. 資產總額	175,422.17	20,653.49	13.3%	154,768.68
其中：(1)貸款總額	88,036.92	10,147.95	13.0%	77,888.97
其中：境內分行人民幣貸款	78,907.79	8,672.02	12.3%	70,235.77
(2)證券投資淨額	40,838.87	1,679.85	4.3%	39,159.02
2. 負債總額	164,137.58	18,947.13	13.0%	145,190.45
其中：客戶存款	136,429.10	13,816.91	11.3%	122,612.19
3. 股東權益	11,284.59	1,706.36	17.8%	9,578.23

《關於2012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已經本行2013年3月26日-27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議案提請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東年會會議資料之四

關於201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各位股東：

根據有關法律規定和監管要求，201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一、提取盈餘公積233.33億元。

二、提取一般準備834.56億元。

三、向截至2013年6月25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派發人民幣2.39元(含稅)，以本行截至2012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計算，現金派息總額共計約835.59億元，分紅比例35%，比2011年增加126.47億元，增長17.8%。

四、2012年度，本行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關於201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已經本行2013年3月26日-27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議案提請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東年會會議資料之五

關於聘請201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各位股東：

根據相關規定，我行開展了201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選聘工作，現提請聘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¹擔任我行2013年度外部審計師，為我行合併及母公司財務報表提供2013年年度審計、中期審閱、季度財務信息商定程序，以及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內部控制審計服務，並按照監管要求和我行實際業務發展需要提供其他專業服務。

我行將向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支付2013年度審計費用人民幣13,360萬元，其中年度審計服務費用為人民幣7,751萬元，中期審閱服務費用為人民幣3,548萬元，一、三季度財務信息商定程序服務費用為人民幣各464萬元，內部控制審計服務費用為人民幣1,133萬元。

《關於聘請201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已經本行2012年8月30日董事會會議以及於2012年11月5日舉行的201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88條，上述事宜需在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因此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附件：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資質證書

議案提請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¹註：按照《財政部、工商總局、商務部、外匯局和證監會關於印發〈中外合作會計師事務所本土化轉制方案〉的通知》（財會[2012] 8號）的規定，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啓動了轉制程序。財政部於2012年7月5日批准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轉制為特殊普通合夥制會計師事務所，轉制後的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於2012年8月1日正式運營。轉制前的經營期限、經營業績可連續計算，執業資格（含證券期貨業務資格等）相應延續，轉制前因執業質量可能引發的行政責任由轉制後的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承擔。

附件：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資質證書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

(副本)(3-1)

注册号110000450210477

名称：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二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建华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合伙人：姚建华,廖子彬,郝莹,罗铮,李婉薇

合伙期限自2012年07月10日至长期

编号: No 0001991

须知

1.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是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法定凭证。
2.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核发若干营业执照副本。
3.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当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4.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并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
5.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当在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登记事项内依法从事经营活动。
6.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7. 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企业登记机关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进行年度检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于6月15日前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年检材料。
8.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时，应当缴回营业执照的正本和副本。
9.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的正本和副本，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

年度检验

--	--	--	--	--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登记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合伙人：（正面版面不够，可在此处打印）

冯育勤,李淑贤,冯光明,陈立基,黎俊文,韦家伦,陈俭德,赵奇,刘许友,龚伟礼,陈玉红,林启华,金乃雯,宋晨阳,
段宇,田继文,彭慧,张京京,虞晓钧,郭俊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1000000400002928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法定代表人 姚建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实收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

经营范围 提供会计、审计、财务、税务方面和查帐、验资、清算、可行性研究评估、资产评估、帐务处理、财务分析、纳税计划编制的咨询服务及财务、会计、税务、经济管理人员的培训。

股东(发起人)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自 1992年08月18日至 2012年08月17日

成立日期 1992年08月18日

编号: N009016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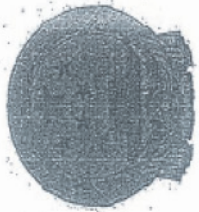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 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 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 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 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 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 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建华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证书序号：NO.00190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0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姚建华



证书号：14

发证时间：二〇一四年八月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四年八月七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東年會會議資料之六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2年度述職報告》的匯報

各位股東：

2012年，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股份制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和《股份制商業銀行董事會盡職指引》等法律法規以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規定，依法履職、勤勉盡責，認真出席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積極參加董事會相關審議事項的研究、討論和決策，獨立地對本行發展戰略、風險控制、審計監督、提名與薪酬管理以及關聯交易管理等事項發表意見，開展了富有成效的調研和座談工作，支持推動了本行的改革創新和健康發展。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簡歷

許善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07年9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0年1月至2007年擔任國家稅務總局副局長，曾任國家稅務局稅制改革司副司長，國家稅務總局政策法規司副司長、司長，地方稅務司司長，稽查局局長，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目前任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長、中國財政學會顧問、中國經濟50人論壇成員、學術委員會委員。目前還擔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清華大學、北京大學、國家行政學院、西安交通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南開大學、中央財經大學、浙江理工大學兼職教授、特邀研究員。畢業於清華大學自動控制系，後獲中國農業科學院農業經濟管理碩士及英國巴斯大學財政專業碩士學位。

黃鋼城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09年1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花旗銀行、J.P.摩根、國民西敏銀行等金融機構的多個區域性高層要職，香港期貨交易所主席、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仲裁委員會主席及香港銀行公會香港外匯及貨幣市場事務委員會成員等。1999年加入新加坡星展銀行，曾任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副主席，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營運總監，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主席等職。還曾兼任新加坡政府衛生部國立健保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兼任PSA國際港務集團、豐樹產業私人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以及香港金融發展局成員。

M•C• 麥卡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09年12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ICI經濟學家，英國貿易及工業署經濟顧問、副部長，巴克萊銀行日本區和北美區首席執行官，英國煤氣電力市場辦公室(Ofgem)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FSA)主席，英國財政部理事會非執行理事，JC弗勞爾斯公司董事長，NIBC Holding N.V.非執行董事，NIBC Bank N.V.非執行董事。現任美國洲際交易所、OneSavings Bank plc 及 Castle Trust Capital plc 非執行董事、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校董會董事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IFRS Foundation)受託人，是默頓學院榮譽院士、斯特靈大學榮譽博士、卡斯商學院榮譽博士及倫敦市榮譽市民。獲牛津大學默頓學院歷史學碩士、斯特靈大學經濟學博士和斯坦福大學商學院理學碩士學位。

鍾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09年12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1980年加入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倫敦分所，1992年成為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1996年起任普華永道香港和中國大陸地區的金融服務專家，曾任普華永道香港地區人力資源合夥人，普華永道香港和中國大陸地區審計團隊負責合夥人，中國銀行審計項目組全球負責合夥人，香港公益金義務司庫，香港會計師公會職業道德委員會、職業責任風險限制委員會、溝通委員會及調查組的成員，還曾擔任中國銀行、中銀香港、交通銀行的重組及首次公開發行的審計負責人。目前擔任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義務司庫，是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門會計師公會會員。獲英國杜倫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柯清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2年5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滙豐保險集團有限公司主席、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副主席、恒生保險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主席、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董事、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董事。曾為香港銀行公會主席、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及理事會成員、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主席和服務業拓展計劃委員會委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公益金執行及籌募委員會主席、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香港僱主聯合會諮詢顧問。現任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副主席，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獲香港大學經濟學及心理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頒授銀紫荊星章及獲香港大學頒發榮譽院士，為太平紳士。

洪永淼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2年8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為國家自然科學基金海外傑出青年科學基金主持人，中國留美經濟學會會長，《計量經濟學期刊》(Journal of Econometrics)、《計量經濟學理論》(Econometric Theory)等期刊編委。現為美國康奈爾大學 Ernest S. Liu 經濟學與國際研究講席教授、廈門大學經濟學院院長、廈門大學王亞南經濟研究院院長、首批「千人計劃」入選者、教育部「長江學者」講座教授，清華大學、中國科學院、山東大學等科研院校兼職教授，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編委、北京大學《經濟學〈季刊〉》學術委員會委員、清華大學《經濟學報》聯合主編。獲廈門大學理學學士、經濟學碩士學位，後獲美國加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經濟學博士學位。

(二) 獨立性情況說明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人數和比例完全符合監管機構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也不擔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職務。本行已經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的年度確認函，並對其獨立性表示認同。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會議及相關決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1次股東年會和2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14項議案並聽取2項匯報；董事會會議14次，審議62項議案，聽取20項匯報；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36次，審議47項議案，聽取26項匯報。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報告期內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	親自出席次數／2012年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許善達	2/3	10/14	5/6	8/9		3/5	1/2	6/7
黃鋼城	3/3	12/14	3/3	8/9	6/7	4/5	2/2	7/7
M·C·麥卡錫	2/3	10/14	5/6		5/7	3/5		
鍾嘉年	3/3	13/14		9/9	4/4		2/2	7/7
柯清輝	1/1	8/8	4/4	4/4		2/2		
洪永淼	1/1	6/6		3/3	3/3	1/1		4/4

註：(1) 會議「親自出席次數」包括現場出席和通過電話、視頻參加會議。

(2) 報告期內，本行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均已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二) 調研與座談情況

報告期內，除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各項會議之外，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強與董事會其他成員、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以及股東的聯繫和溝通，積極聽取總行相關部門的情況介紹，提出了許多有價值的意見和建議。同時，結合經濟金融發展態勢及本行經營管理工作重點，選擇本行內具有代表性的境內外基層機構，圍繞信貸風險管控、個人信貸業務發展和商業銀行國際化發展、關聯交易管理等主題開展了卓有成效的調研與座談，對全行經營轉型、結構調整、國際化和綜合化發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薪酬激勵制度等內容提出了諸多建設性意見。

(三) 本行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開展工作情況

為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效履行職責，本行保證了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並積極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相關要求。同時，依託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組，本行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開展了多項服務與支持，包括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董事會研究決策，協調安排專題匯報和座談，組織就相關業務開展工作調研，及時提供參閱信息，並協助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開展了前瞻性課題研究等。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點關注本行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高級管理人員提名與薪酬情況、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關聯交易情況、對外擔保情況等多項重點工作，依法合規地對相關重點事項作出了明確判斷，獨立、客觀地發表了意見和建議。

(一) 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1. 董事會情況。本行董事會共有董事16名，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6名，佔比達到1/3以上，符合監管要求。董事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既具有知識結構、經驗的互補性，又具有各自的獨立性，保障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董事會會議14次，審議62項議案，聽取20項匯報。

2.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6個專門委員會。除戰略委員會外，其餘各專門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除戰略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外，其餘4個專門委員會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超過半數。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運作情況如下：

戰略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審議了2011年度財務決算方案、2012–2014年發展戰略規劃等5項議案，聽取了5項匯報。戰略委員會在推進三年發展戰略規劃制定及實施，研究三年資本規劃、研究推進本行國際化和綜合化的重大戰略性問題等方面提出了建設性意見，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提供支持。

審計委員會共召開9次會議，審議了2011年度報告、201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12年內部審計計劃、新資本協議第三支柱報告披露方案、聘請201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等14項議案，聽取了內部審計局定期工作報告等11項匯報。審計委員會定期審閱本行的財務報告，對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和季度報告均進行了審議並提交董事會批准；遵循相關監管要求，組織開展了集團201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工作，聘請外部審計師對本行的評價報告和評價程序進行了審計；注重監督外部審計師的工作，聽取了外部審計師關於年度審計結果、管理建議書、審計方案等多項匯報。

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審議了本行2012–2014年風險管理規劃、資本管理辦法三大支柱達標和實施規劃等11項議案，聽取了2011年度和2012年中期風險管理情況的匯報等6項匯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就本行積極推進實施新資本協議、加強全面風險管理等工作提出了建設性意見。

提名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了建議董事會提名洪永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建議董事會提名M•C•麥卡錫先生和鍾嘉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繼續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相關職務、建議董事會聘任王希全為副行長、調整部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及委員等7項議案，聽取了關於董事會架構相關情況的報告。按照職責要求，結合本行發展戰略，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評估了本行董事會的架構，將相關情況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繼續探索和完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人才庫的建設，充分發揮了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決策的支持和輔助作用。

薪酬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結合全行戰略發展規劃、年度經營計劃等情況，審議通過了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2011年度薪酬清算方案及2012年度業績考核方案等3項議案，聽取了2011年度董事會對董事履職評價報告。薪酬委員會提出薪酬體制應該更加具有激勵性，從而更好地吸引、留住人才，更好地保障本行的未來發展和國際化戰略的實施。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審議了關於確認本行關聯方等7項議案，聽取了2011年本行關聯方確認情況的匯報等2項匯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接受和審閱關聯交易統計和備案信息，推進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優化及與相關業務系統的對接開發工作，並就強化關聯方和關聯交易日常管理工作提出了建設性意見。

（二）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行長提名的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進行審核。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了《關於聘任王希全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的議案》。同時，根據本行年度業績考核情況，認真審議了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清算方案事項。

(三)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真學習上市地信息披露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關注和參與本行信息披露管理。本行以客戶為中心，以投資者需求為導向，以提升透明度為目標，不斷完善信息披露制度體系建設，加強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優化運行機制，並在確保信息披露依法合規的基礎上，適度加強自願性信息披露，持續拓展信息披露的廣度和深度，充分保障股東的知情權。報告期內，本行嚴格執行《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和《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強化主體責任意識，進一步提高年報質量；防範內幕交易，充分保障廣大股東的利益。

(四) 業績公告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真審議了《2011年度報告》、《2012半年度報告》正文及業績公告等，重點關注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確保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五)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本行董事會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上交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以及中國銀監會的相關監管要求，對報告期內全行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了自我評價。評價過程中未發現本行內部控制體系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一般缺陷可能產生的風險均在可控範圍之內，並已經和正在認真落實整改，對本行經營活動的質量和財務報告目標的實現不構成實質性影響。評價認為：本報告期，本行內部控制制度健全、執行有效。

(六)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根據相關規定，本行開展了201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選聘工作，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了《關於聘請201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重點關注了會計師事務所選聘方案的制定、招標評標情況及中標會計師事務所的服務內容和費用等內容。

(七)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本行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及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清晰明確，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同意。中小股東可通過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對業務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質詢等方式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其合法權益得到充分維護。

(八)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本行募集資金按照募集說明書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鞏固本行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本行業務的持續增長。

(九) 關聯交易情況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重視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報告期內，依照有關規定認真審閱了關於確認本行關聯方等事項，並與本行關聯交易管理部門進行了相關溝通和座談，對於關聯方和關聯交易日常管理等工作提出了意見和建議，敦促關聯交易依法合規進行，確保本行及中小股東的利益。

(十) 對外擔保情況

根據相關規定，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觀的原則，對本行的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核查，並發表了《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公司對外擔保的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在本行2012年度報告中披露。

(十一)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及持股5%以上的股東無新承諾事項。截至2012年12月31日股東所做的持續性承諾均得到履行。

四、綜合評價

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自覺遵守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以良好的職業道德和突出的專業素養，認真履行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積極維護本行、股東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在職權範圍內規範行使權利，積極開展工作，自覺接受監督，發揮專業特長。圍繞董事會相關重點工作，提出了許多有價值的意見和建議，為本行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推進經營轉型，強化風險防控，實現穩健發展發揮了重要作用。

特此匯報。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善達 黃鋼城 M•C•麥卡錫 鍾嘉年 柯清輝 洪永淼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東年會會議資料之七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2012年度執行情況的匯報

各位股東：

根據《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以下簡稱《授權方案》)的有關規定，我們對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授權方案》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統計分析和匯總。

總體來看，本行董事會嚴格遵循《授權方案》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科學謹慎決策，規範行使職權。《授權方案》執行情況良好，未發生超越審批權限的事項。

特此報告。

匯報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